



JiMU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19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3頁至第28頁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信息報告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34 Interim Financial Reporting)(「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信息審閱》(Hong Kong Standard on Review Engagements 2410 Review of Interim Financial Information Performed by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of the Entity)(「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所有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本行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本行注意到,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未根據《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40,420	37,229	72,798	73,972
其他收入	6	3,410	579	6,447	8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11	(847)	306	(815)
存貨之購買及變動		(10,390)	(22,749)	(23,202)	(54,403)
僱員福利開支		(19,452)	(17,334)	(38,773)	(22,336)
其他經營開支		(5,609)	(6,764)	(12,983)	(11,699)
融資成本		(281)	(263)	(736)	(5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409	(10,149)	3,857	(14,984)
所得稅開支	8	(2,918)	(1)	(2,819)	(1)
本期間溢利(虧損)	9	5,491	(10,150)	1,038	(14,98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29)	61	(72)	2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362	(10,089)	966	(14,959)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港仙)		1.14	(2.11)	0.22	(3.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021	3,732
使用權資產	12	8,640	–
租賃按金		700	1,163
遞延稅項資產	22	122	–
		11,483	4,8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A	6,845	20,835
合約資產	13B	19,164	35,47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	16,248	10,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	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12	42,166
		93,989	108,7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429	8,6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2,712	20,876
租賃負債		5,32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7,000	–
銀行借貸	19	–	17,373
合約負債	20	8,945	6,645
退還負債	21	9,009	6,355
		48,422	59,926
流動資產淨值		45,567	48,8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050	53,74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514	–
合約負債	20	1,996	3,348
退還負債	21	2,631	4,129
遞延稅項負債	22	8,639	5,726
		19,780	13,203
淨資產		37,270	40,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4,800	4,800
儲備		32,470	35,744
總權益		37,270	40,54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調整(附註2)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	-	-	-	(4,240)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5,279)	36,304
本期間溢利	-	-	-	-	1,038	1,0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72)	-	-	(72)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72)	-	1,038	96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139)	(67)	(14,241)	37,2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268	(67)	(7,048)	44,870
本期間虧損	-	-	-	-	(14,985)	(14,98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6	-	-	2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26	-	(14,985)	(14,95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294	(67)	(22,033)	29,911

附註：資本儲備指i)相當於於過往年度超過收購附屬公司Alliance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Alliance」)額外60%非控股權益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77,000港元；及ii)相當於若干集團實體(包括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Dodge & Swerve Limited及Alliance)的股本總和金額10,000港元，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根據重組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989	(22,941)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561)
就租賃按金支付的款項	(6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	(6,08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10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7	4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73	4,50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169)	(46,741)
償還租賃負債	(3,393)	–
銀行借貸所籌集之所得款項	9,964	58,410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7,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27)	(54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25)	1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37	(7,31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6	45,51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91)	3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1,612	38,2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新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列者相同。

採納新會計政策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適用之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在未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佣金收入／諮詢費收入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就保險經紀轉介服務及顧問服務而言,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其他收入」項下的佣金收入或諮詢費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修訂本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之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首次於本中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其相關詮釋。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該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及分部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資產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條件所產生的成本估計。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增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對於其中稅項減免可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並無與初始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是項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根據各租賃合約的相關程度，按租賃基準將以下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先前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

- i. 不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 ii. 對類似經濟環境中類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年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分部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以投資組合為基礎釐定；及
- iii. 於釐定本集團租賃的租期以及延長及終止選擇權時，根據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後見之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確認租賃負債14,097,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經預付租賃款項124,000港元調整後的相關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通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c)過渡條文，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至使用權資產，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租賃負債11,841,000港元，其中10,216,000港元與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為7.43%。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6,868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4,872 (77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14,097
分析為：	
流動	5,892
非流動	8,205
	14,097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14,09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租賃按金的調整	(a)	124
減：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	(b)	(4,240)
		9,981
按類別：		
土地及樓宇		9,981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已考慮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責任而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因此，124,000港元已調整至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 (b) 由於估計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已確認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過渡及影響概要—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981	9,981
租金按金	1,163	(117)	1,0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0,184	(7)	10,17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892	5,8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205	8,205
資本及儲備			
儲備	35,744	(4,240)	31,504

附註：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於本中期期間全新應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除外：

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及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參考使用價值計算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已確認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9,981,000港元）。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分債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5,927	46,871	72,798
分部業績	(4,340)	12,564	8,224
未分配開支			(4,423)
未分配收入			56
除稅前溢利			3,8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62,163	11,809	73,972
分部業績	(6,506)	(3,682)	(10,188)
未分配開支			(4,834)
未分配收入			38
除稅前虧損			(14,984)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任何內部間銷售。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業務	16,174	36,322
貸款中介服務	73,112	55,979
總分部資產	89,286	92,301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47	20,908
—其他	339	464
綜合資產	105,472	113,673

分部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業務	19,477	31,346
貸款中介服務	47,558	39,382
總分部負債	67,035	70,728
未分配負債		
—其他	1,167	2,401
綜合負債	68,202	73,129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 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4,048	-	4,048	9,878	-	9,878
女士鞋履	3,915	-	3,915	11,930	-	11,930
兒童鞋履	3,344	-	3,344	4,119	-	4,119
	11,307	-	11,307	25,927	-	25,927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25,005	25,005	-	39,574	39,574
貸款後中介服務	-	4,108	4,108	-	7,297	7,297
	-	29,113	29,113	-	46,871	46,871
總計	11,307	29,113	40,420	25,927	46,871	72,798
地區市場						
中國	-	29,113	29,113	396	46,871	47,267
澳洲	4,740	-	4,740	10,359	-	10,359
阿聯酋	2,087	-	2,087	3,919	-	3,919
英國	189	-	189	2,136	-	2,136
智利	1,832	-	1,832	1,832	-	1,832
新西蘭	221	-	221	1,803	-	1,803
美國	-	-	-	94	-	94
比利時	-	-	-	32	-	32
其他	2,238	-	2,238	5,356	-	5,356
總計	11,307	29,113	40,420	25,927	46,871	72,798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1,307	25,005	36,312	25,927	39,574	65,501
隨時間過去	-	4,108	4,108	-	7,297	7,297
總計	11,307	29,113	40,420	25,927	46,871	72,798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4,914	–	14,914	40,022	–	40,022
女士鞋履	8,072	–	8,072	14,563	–	14,563
兒童鞋履	2,434	–	2,434	7,578	–	7,578
	25,420	–	25,420	62,163	–	62,163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	11,728	11,728	–	11,728	11,728
貸款後中介服務	–	81	81	–	81	81
	–	11,809	11,809	–	11,809	11,809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地區市場						
中國	37	11,809	11,846	37	11,809	11,846
澳洲	10,944	–	10,944	21,398	–	21,398
阿聯酋	1,386	–	1,386	2,273	–	2,273
英國	1,945	–	1,945	7,785	–	7,785
智利	1,642	–	1,642	1,659	–	1,659
新西蘭	2,334	–	2,334	5,787	–	5,787
美國	230	–	230	3,756	–	3,756
比利時	1,659	–	1,659	3,417	–	3,417
其他	5,243	–	5,243	16,051	–	16,051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25,420	11,728	37,148	62,163	11,728	73,891
隨時間過去	–	81	81	–	81	81
總計	25,420	11,809	37,229	62,163	11,809	73,972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佣金收入(附註1)	816	—	2,015	—
諮詢費收入(附註1)	1,563	—	2,000	—
政府補助(附註2)	760	—	1,841	—
樣品收入	125	483	249	609
利息收入	86	24	125	44
已收索償(附註3)	—	24	38	41
雜項收入	60	48	179	147
	3,410	579	6,447	841

附註：

- (1) 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向融資機構提供保險經紀轉介服務或顧問服務。佣金收入或諮詢費收入根據提供相關服務及最終個人客戶與融資機構已進行相關交易時之相關協定條款確認。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介乎1至9天。
- (2) 政府補助指當地政府授予之財務支持。該補助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及該等款項於收到補助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已收索償指從供應商收取的次品補償。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21	(777)	316	(77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收益·淨額	66	—	66	—
匯兌虧損淨額	(76)	(70)	(76)	(38)
	311	(847)	306	(815)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	-	1
遞延稅項	2,918	-	2,819	-
	2,918	1	2,819	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於該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本期間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 達致：				
董事酬金	764	1,052	1,588	2,105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298	13,665	29,391	17,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90	2,617	7,794	2,988
總員工成本	19,452	17,334	38,773	22,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500	681	9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0	-	2,049	-
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07	-	633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1,437	-	2,237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盈利（虧損）	5,491	(10,150)	1,038	(14,9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1,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7,000港元）之若干傢私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獲取現金所得款項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產生出售收益約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777,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分別就新分支機構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及傢私及辦公室設備支付約335,000港元及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000港元及10,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就分辦事處物業使用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計一至五年，按固定付款，包括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及每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69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675,000港元。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協議及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約98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1,051,000港元。

13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777	17,401
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賬款	-	3,615
減：信貸虧損撥備	(475)	(475)
	6,302	20,541
應收票據	543	294
	6,845	20,835

本集團授予其鞋履貿易銷售客戶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120日（二零一八年：7日至120日）。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73	9,723
31至60日	1,266	8,113
61至90日	701	1,597
90日以上	1,462	1,108
	6,302	20,541

13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總額5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所有已收票據的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

13B.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貸款中介服務	19,164	35,473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享有已完成貸款中介服務之代價有關，惟並無開出發票，因為該等權利有待本集團之未來表現方可享有。合約資產乃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

1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之釐定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之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間，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可退還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

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2,927	2,228
預付款項（附註）	12,510	7,545
租賃按金	1,326	1,551
其他按金	185	23
	16,948	11,347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一年以上撥付的租賃按金	(700)	(1,163)
	16,248	10,184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就根據於本中期間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與一名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建議服務安排預付的款項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5,684,000港元）。

16. 貿易應付賬款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為15日至45日(二零一八年:20日至45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16	6,253
31至60日	1,568	1,986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845	438
	5,429	8,677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工資	8,039	9,061
應計花紅	1,634	4,667
應計開支	2,266	4,891
其他應付稅項	447	605
其他	326	1,652
	12,712	20,876

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	17,37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籌集新銀行借貸約9,9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410,000港元）及償付銀行借貸約27,3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602,000港元），其中10,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61,000港元）已於結算來自本集團債務人之已折現貿易應收款項時向銀行結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動銀行借貸按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於4.09%至4.5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已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按要求償還並附有償還條款，因此，該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合約負債

以下是對本集團合約負債的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鞋履業務	544	861
貸款中介服務	10,397	9,132
	10,941	9,993
流動	8,945	6,645
非流動	1,996	3,348
	10,941	9,993

基於本集團最初向其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21. 退款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的退款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提前歸還貸款中介服務費退款而產生的退款負債	11,640	10,484
流動	9,009	6,355
非流動	2,631	4,129
	11,640	10,484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收入確認 時間差異 千港元 (附註)	退款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	-
（計入）扣自損益	(13,582)	22,130	(2,684)	5,864
匯率調整	318	(519)	63	(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3,264)	21,611	(2,621)	5,726
（計入）扣自損益	1,212	1,907	(300)	2,819
匯率調整	50	(89)	11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2)	23,429	(2,910)	8,517

附註： 該金額指已確認收益與收取貸款中介服務的服務費之間的時間差異。

22.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8,639	5,726
遞延稅項資產	(122)	-
	8,517	5,726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80,000,000	4,800

2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於其公平值相若。

25.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向外部個人客戶（「最終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從多個金融機構或藉透過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的投資者取得融資。絕大部分業務來自從投資者取得融資的最終客戶，該等投資者已於本公司關聯方營運的在線資訊中介服務平台註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建偉先生擁有的投資物業抵押。
- (ii)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723	997	1,500	2,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8	88	25
	764	1,005	1,588	2,12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表現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及展望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起經過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

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競爭（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之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利潤率日漸承壓及收入日益減少。

管理層已採取若干成本消減措施及放緩鞋履業務之若干業務計劃。儘管管理層不斷努力提高業務表現，然而鞋履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虧損。管理層將評估目前的業務模式及鞋履業務之長期可行性以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超過50個分支機構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小微企業、個人經營者及農民。該等客戶通常具有較強的中短期小額融資需求，以支持實體經營主體的發展及資金周轉，但較一線城市該類客戶而言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以及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蹤。

本期間及自我們的貸款中介業務開始起的主要經營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期間	累計	本期間	累計
客戶數量	3,518	12,152	1,455	1,455
已促成貸款（人民幣千元）	292,955	948,674	101,870	101,870
已促成貸款平均金額（人民幣千元）	83.3	78.1	70.0	70.0

我們的收益乃根據已促成貸款金額的特定百分比計算。

中國經濟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包括中美貿易戰）而出現增長疲軟跡象。儘管如此，貸款中介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仍然強勁。管理層對貸款中介業務的未來發展保持樂觀並已拓展業務至四川省。管理層擬投入更多資源於貸款中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區域覆蓋率，擴大目標客戶群體及其他上游／下游拓展。我們預期二零一九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主要由於經濟繼續疲軟，其可能導致放債人更為審慎。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向農村地區提升金融服務支持的整體方向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的機遇。於我們的發展策略中秉持成本控制措施、積極的管理及緊密響應政府方針，我們相信我們將可從容面對二零一九年的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00,000港元輕微減少1.6%。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9,878	13.6	40,022	54.1
女士鞋履	11,930	16.4	14,563	19.7
兒童鞋履	4,119	5.6	7,578	10.2
	25,927	35.6	62,163	84.0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39,574	54.4	11,728	15.9
貸款後中介服務	7,297	10.0	81	0.1
	46,871	64.4	11,809	16.0
合計	72,798	100.0	73,972	100.0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200,000港元大幅減少5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各種不明朗因素持續籠罩全球經濟，尤其是英國脫歐的持續影響、歐盟經濟增長低迷及中美貿易戰對客戶信心造成之不利影響所致。

貸款中介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800,000港元增長3.0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9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九年錄得完整六個月營運而二零一八年錄得不足三個月營運（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展貸款中介業務）所致。貸款中介業務開始後，客戶基礎穩定增長，向貸款後中介服務收入之貢獻顯著增加。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00,000港元減少約5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購買成本及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樣品、模具費及其他間接費用）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樣品及模具費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應本集團客戶之潛在訂單要求而開發本集團新品牌之樣品模具數目減少所致。然而，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5.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1%。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說服供應商接受樣品及模具費的能力因市場競爭激烈下降，及本集團將樣品及模具費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因客戶信心低迷而下降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佣金收入增加約2,000,000港元、諮詢服務收入增加2,000,000港元及收取政府補貼增加1,800,000港元。佣金收入指推介客戶予第三方以購買金融產品所收取之金額，而諮詢服務指向第三方提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約為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出售若干全面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貸款中介業務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以來有關營運貸款中介業務的辦事分處的一般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0,000港元增加約35.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為融資成本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稅項開支增加2,800,000港元所致。遞延稅項開支乃因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相關會計準則確認收益的時間差異而產生。

本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

鞋履業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其他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為3,700,000港元。此乃由於對我們貸款中介服務的強勁需求從而帶來強勁收益來源所致。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指用作貿易融資的信託收據貸款及按附有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轉讓予銀行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各年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200,000港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庫務政策，以管理其現金結餘及維持強健而穩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為業務把握增長機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及一名董事墊款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800,000港元及約35,7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為出口導向型性質，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的收益以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鞋履業務分部的開支（主要由其支付予鞋履供應商的款項組成）亦主要為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本集團貸款中介服務分部之收益、成本及費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此港元兌人民幣波動之淨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一般業務過程產生之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現時概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共有約55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0名僱員）。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載列如下。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

- 透過現有客戶業務推介及業務網絡，接洽潛在客戶，從而尋求商機
- 參與主要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 計劃租賃新辦公室，設立展廳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招聘額外銷售代表以擴大客戶群及產品種類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本集團已拜訪現有客戶並接洽海外潛在客戶以物色商機並強化業務關係。

本集團已參與主要海外客戶的全球銷售會議以物色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廣東東莞市租賃辦公室及展廳以宣傳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現時，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一個包含展廳的辦公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僱用一名於澳洲鞋履市場具有經驗的銷售員工，以擴大客戶群。該銷售員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離開本集團。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 於鞋履開發中使用先進技術（例如3D（「3D」）打印技術）以縮短產品開發時間
- 僱用專職鞋履3D技術員
- 招聘額外設計師以擴大設計及開發團隊
- 招聘經驗豐富的鞋履技術員，以提高對不同客戶鞋履技術要求及標準的了解
- 招聘額外品管員工及船務員工以加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1）

- 取得多個鞋履品牌的許可
- 委聘專業人員協助本集團就品牌許可進行研究、調查及盡職審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購買3D打印機以於鞋履開發中使用3D打印技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僱用一名3D技術員以製作3D建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僱用一名鞋履設計師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僱用兩名鞋履技術員以協助設計師進行產品研發。現時，本集團已僱用一名鞋履技術員。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僱用三名質量控制檢查員以提高生產管理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與盈思市場拓展有限公司（「許可代理」）及森科產品有限公司（「許可人」）訂立國際銷售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藉此授出本集團使用「B.Duck」鞋履品牌之非獨家權利及許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於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向許可人及許可代理發出七日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許可協議。

載於招股章程中的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進展

提高企業形象 (附註2及3)

- 通過參加主要鞋履國際貿易展及交易會以推廣本集團之優質產品及服務，吸引新的國際品牌擁有人及被許可人，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初於意大利及美國參加鞋履交易會。
- 於香港購買汽車以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

提高資訊技術系統 (附註3)

- 提高及升級本集團的業務管理系統，以建立有關客戶、產品、品管、鞋履供應商和財務報告的更全面信息庫
本集團已透過採購新電腦及輔助產品以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簽約外部人士以發展「在線店鋪」宣傳我們的產品。

附註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分別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註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之業務目標更改為約3,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購買汽車及餘下部分用於參加主要鞋履貿易展及交易會。

附註3：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本集團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提高企業形象」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港元及「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所得款項淨額3,400,000港元之分配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此支付的相關包銷費用及發行開支後）約為44,600,000港元，而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作出調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擴大客戶群及增加產品種類（附註(a)）	9.9	9.9	4.9	5.0
提高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能力	5.9	5.9	2.3	3.6
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附註(b)）	0.2	0.2	0.2	-
			（附註(c)）	
提高企業形象（附註(d及e)）	1.5	1.5	0.4	1.1
於香港購買汽車（附註(d)）	3.0	3.0	3.0	-
提高資訊科技系統（附註(e)）	4.1	4.1	0.7	3.4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附註(b及e)）	20.0	20.0	17.3	2.7
總計	44.6	44.6	28.8	15.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與一名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廣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終止租賃該物業。本集團現時於香港租賃一個包含展廳的辦公室。

- (b)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議決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港元及7,700,000港元之分配由「取得多個品牌之特許權」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 (c) 包括因一份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失效後終止對專利之盡職審查而產生之法律費用退款約1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兩輛汽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將原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參加鞋履貿易展覽會及交易會對本集團長遠發展而言並不具成本效益。本集團議決將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部分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香港購買汽車。董事認為，上述更改未動用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促進本集團財務資源之有效利用，而於本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在香港及中國拜訪本集團時向彼等提供舒適便利之交通可提高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 (e)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進一步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合共4,500,000港元（其中「提高企業形象」所得款項淨額1,100,000港元及「提高資訊技術系統」所得款項淨額3,400,000港元）更改為「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調整所得款項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止擬定動用所得款項約44,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止實際動用之金額約31,100,000港元之差額約13,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鑑於當前不明朗的全球經濟環境，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租賃設有展廳之辦公室，而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中國租賃設有展廳的辦公室；(ii)鑑於鞋履市場於過往數年仍然低迷，本集團減少參與鞋履貿易展覽／展銷會；及(iii)由於董事認為鑑於當前市況，效益潛在增加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提升及升級業務管理系統所致。

本公司已於香港持牌銀行開設及保留指定用作配售所得款項之獨立銀行賬戶。所有尚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並就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及須受重選規限。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而授予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予以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已採取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可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乃為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即，其中包括，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合計	
何建偉先生（「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9,600,000股 普通股	-	9,600,000	2%

附註：該等9,600,000股股份由Asia Matrix持有。何先生實益擁有Asia Matrix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股份數目	於相關法團各類別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 (「Jimu Holdings」)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3,722,804股 (普通股)	32.95%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持有本公司73%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Jimu Times Limited擁有85%權益，而Jimu Times Limited由Jimu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及Jimu Times Limited被視作於3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董事及監事資料變更如下：

張頌義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劉啓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劉江濤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體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龍晶潔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361度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及李體欣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然而，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協助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何建偉先生（首席執行官）、彭少新先生、閻陶陶先生及龍晶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閻俊銘先生及劉啓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彭創先生、韓炳祖先生及李體欣先生。